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33/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3. 由於這是自新一屆政府於2012年7月1日上任以來的第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經主席同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其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所涵蓋政策範疇下的重點工作，包括詳載於**附錄**的下列議題 ——

- (a) 食物安全；
- (b) 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 (c) 市政服務及環境衛生；
- (d) 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及
- (e) 動物福利。

### III. 檢討停止簽發海魚養殖牌照的措施

(立法會CB(2)2520/11-12(01)及FS30/11-12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及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目前的進度，包括研發WATERMAN系統，該系統是一套分析工具，用以評估各魚類養殖區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在可接受程度內。

5.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停止向海魚養殖場簽發新牌照的安排。他認為，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可透過推廣塘魚養殖、重新拓展廢置海魚養殖魚排及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而進一步推動。他指出，大部分在香港出售的漁產品來自內地。隨着內地當局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魚價已大幅上漲。若香港可發展大型養魚場，會令消費者得益。他曾與學者到訪如荔枝窩及吉澳等地方，以物色合適的海魚養殖地點。內地漁業專家已把吐露港評定為發展大型的海魚養殖區的可能地點。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簽發海魚養殖牌照，並檢討現有魚類養殖區的管理。本地漁業資源一直被視為有限。政府當局應就擴大魚類養殖區及轉換魚排地點進行研究，以配合海魚養殖的日後發展。副主席支持在餵飼模式方面的改變，因為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雜魚供應會隨之而枯竭。政府當局亦應努力研究魚糧的成份可如何防止魚類的疾病。他表示，一些年青人，特別是拖網漁民，有興趣從事海魚養殖。不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安排及轉讓牌照所涉及的高昂費用，阻礙他們加入這個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的方法，以協助業界。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就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業界緊密合作。在推出新的分析工具後，當局可就現有和可能闢設的魚類養殖區對環境的影響能否維持在可接受的程度，為市民提供客觀和科學的評估。當局會推展一項試驗計劃，以評估任何建議措施的優劣。

7. 副主席表示，在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實施後，數以百計的漁民會失業。政府當局應就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制訂長遠的規劃。他要求當局盡早推行漁業貸款計劃，以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其他作業。副主席進而表示，他並不反對試驗計劃，但當局應就發展新的魚類養殖區制訂具體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很快會就此事諮詢業界。

8. 譚耀宗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他指出，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的海魚養殖業有急速的增長，而該行業在香港卻仍未發展。香港四面環海，只要推出多項漁業管理措施，如推出WATERMAN系統和生物過濾器，香港可擁有發展海魚養殖業的有利條件。譚議員要求當局盡早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安排，以便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可另謀生計。政府當局亦應把發展休閒垂釣(如休閒漁業及生態旅遊)的研究納入其檢討內，以創造更多本地旅遊景點。

9. 除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建議當局應制訂更多措施，以推廣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在香港發展生態旅遊業及休閒垂釣。基於該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正聯同旅遊業界提供培訓，以協助感興趣的漁民發展或轉而從事生態旅遊業。此問題已納入政府當局的檢討，而當局亦會考慮擴大培訓計劃。

10.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部分政府部門或對本地漁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不同的看法，並因而影響工作的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重視有關民生的事宜，並會在推行政策時，加強跨部門之間的溝通。

11.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不察覺政府有任何政策幫助那些會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以便他們能由從事捕撈漁業轉到海魚養殖業。他察悉有關淡水魚新品種及有機魚類養殖的傳媒報道，並就此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展本地魚類養殖的全面

計劃，特別是塘魚養殖及淡水魚養殖。他進而表示，有關休閒垂釣的建議已討論多年，但在推行方面卻看不到有任何進展。隨着減少污染的新科技出現及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政府當局應可向漁民團體展示本地水產養殖業的良好前景及進一步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委員要求當局檢討為香港魚類養殖提供的現有支援措施是否足夠。

12. 李華明議員指出，當局已採取一整套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及限制在本港水域漁船數目的增長，以控制本地捕撈漁業的捕撈力量。在該等情況下，海魚養殖或會是本地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方案。然而，政府當局仍未為推廣此行業作出足夠的努力。他對本港發展海魚養殖業及淡水魚養殖表示強烈的支持。他認為漁護署或需要漁業方面的專家，協助業界發展新的魚類養殖科技。內地的海魚養殖運作在科技方面相當先進，可以作為參考。李議員表示，本港市民絕對支持本地的漁農業產品，這些產品目前在本港食物消費量中所佔的比例甚少。因此，漁農業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為方便漁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運作模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資源及科技方面向漁民團體提供協助。李議員建議當局應調派技術方面的專家到相關的政策局，以便專業人士及官員就政策事宜交換意見。

1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一直支持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為保護環境及實行低碳生活，本地農產品應有所增加。當局應考慮檢討香港畜牧業的現有政策。至於發展海魚養殖業，在淡水魚驗出含孔雀石綠的食物事故後，市民已不敢食用。他認為政府當局的食物安全監察制度可靠，而市民對優良品種的魚類仍有需求。主席指出，在經濟低迷時，或會有較多人從事漁農作業。鑑於新界有空置的農地，他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可令本港的漁農業得以可持續發展。

14. 副主席指出，目前，香港的魚塘數目不足以應付本地優質魚類不斷增長的需求。他建議當局可向養魚戶出租閒置魚塘，以協助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他曾與學者探訪沙頭角，並物色到一些適宜

作塘魚養殖的地點。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塘魚養殖的現行政策。副主席表示，一些年青人表示有興趣投資於種植稻米。他認為，發展本地農產品會有助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事務委員會已就發展休閒垂釣的建議討論了8年，但政府當局仍未能解決發牌的問題。他表示，日本積極推廣休閒垂釣，讓遊客體驗漁民的生活。他認為該類旅遊景點有助本地水產養殖業的長遠發展，並有利其他行業，如酒店及旅遊業。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他察悉，有利本地漁農業進一步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得到廣泛支持。他向委員保證，這是政府當局一向會作出努力的方向。不過，在一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必須對其他更重要的因素作出讓步，如在考慮香港日後的家禽飼養時需顧及禽流感所構成的威脅。

#### IV. 防治鼠患

(立法會CB(2)2520/11-12(02)及IN35/11-12號文件)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及主要的新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7. 副主席表示，雖然鼠患問題近年已減輕，但在食肆林立的地區，仍會發現老鼠。副主席表示，他作為區議會議員，經常向食環署轉介該類投訴，要求進行滅鼠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防治鼠患的措施諮詢食肆營運者。副主席進而表示，鼠患問題在一些舊區特別嚴重。譚耀宗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在深水埗、觀塘及元朗等舊區錄得最高的鼠患參考指數。副主席及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等地區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要處理鼠患問題，除採取滅鼠行動外，在後巷及食肆鄰近範圍進行街道潔淨亦屬重要。食環署會特別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3個地區，即深水埗、觀塘及元朗，加強其滅鼠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從環境保護

及防治鼠患的角度，減少、處理及控制廚餘的工作至為重要。環境局正考慮制訂措施，以協助市民更妥善地減少及處理廚餘。

19.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由老鼠傳播的疾病的數據，以及傳染病的數字是否有所增加。譚議員進而表示，梁美芬議員多年前曾自廣州邀請一名治鼠專家來港，該專家其後在香港捕捉了大量老鼠。他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的治鼠方法及技術，是否與其他國家／城市的做法相符。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防治鼠患方面採取全方位的做法，即追蹤老鼠留下的足跡及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毒殺和捕捉老鼠及毀滅鼠洞。有關的做法及措施基本上與主要海外及內地城市所採用者相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解釋，食環署所使用的滅鼠藥為慢性抗凝血劑，會導致老鼠內出血。這種滅鼠藥亦在不同國家／城市廣泛採用。

21. 甘乃威議員對鼠患監察計劃下選定的放置鼠餌位置及鼠患參考指數能否真正反映有關地點的鼠患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鼠餌應放置在老鼠經常出沒的地點，如街市大廈等。甘議員詢問，放置鼠餌的位置是否固定或定期輪流轉換，以及會否在街市大廈放置更多鼠餌。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在決定放置鼠餌的位置及進行滅鼠行動時，已參考有關地方的特點，如持牌食肆的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若隨意輪流轉換放置鼠餌位置，在基礎不同的情況下，會難以就所收集到的統計數據作出比較，因此當局不會選擇這做法。食環署每年均檢討放置鼠餌的位置，並會考慮在更多位置放置鼠餌，以確保能真正反映有關地方的鼠患問題。

23.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2012年滅鼠運動的目標地區，向市民公布鼠患黑點的名單。他並詢問，有關巡查地點、所清理老鼠的

按年比較數字等的資料，會否提供予相關的區議會，以採取進一步的監察行動。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並無任何鼠患黑點的名單。當某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偏高時，食環署會加強滅鼠行動。當局亦會加強防治鼠患措施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25. 主席表示，持牌食肆經常被誤指為導致鼠患問題的元兇。他指出，鼠患的主要問題地點其實是街市及碼頭，而並非食肆。他促請政府當局正確地針對鼠患問題的根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鼠患參考指數是用作執行滅鼠行動及有關環境衛生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無意以鼠患參考指數標籤任何處所。

## V.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2520/11-12(03)及(04)號文件)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譚耀宗議員詢問，小型零售商在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有否遇到困難。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覆，根據《條例》，食物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由於市民通常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食物安全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到向其供貨的來源。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譚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根據《條例》，任何人經營食物零售業務而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政府當局已推出為期6個月的宣傳及教育，讓食物業界增加對有關規定的認識。

28.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超級市場出售的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進行任何食物監察工作。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解釋，任何食物處所若出售如刺身、壽司及生蠔等限

制出售的食物，須領取相關牌照。食物處所的營運者若未能合格通過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計劃的微生物評估，須承擔法律責任。她表示，食物處所的營運者應妥為推行發牌條件所載列的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食物事故。

29. 甘乃威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如何訂定其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及所進行的巡查次數。甘議員問及被發現未有註冊或按照《條例》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商所屬類別的資料。他並詢問，不遵從的整體百分比是否與視察的結果相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選擇視察處所的準則。

30.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在2012年2月1日至6月6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已針對選擇可疑的食物商進行視察。因此，不遵從的百分比或會較整體平均比率為高。她表示，有關的食物商都十分合作，並已在收到口頭警告後於限期前採取更正行動。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有關食物商包括批發市場的分銷商、街市檔戶及小型零售店。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以決定視察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經營高風險食物業、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鋪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將會是重點視察的對象。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47個未有遵照《條例》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商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食物零售商；46個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商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

31. 副主席問及按《條例》規定登記的農戶數目。他表示，漁農業界對於農戶須就3年期的登記繳交195元的費用，而食物零售商則無須登記感到不滿。副主席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機制規管農業、魚塘的養魚業及養蠣業，他認為這能有助那些營辦商申請輸入勞工。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就農業、魚塘的養魚業及養蠣業引入發牌機制的建議，以免影響從事該等工作但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人士的生計。

33. 副主席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份擴展，以及在該區所衍生的罪案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蠔業採取的規管措施。

34. 主席讚許政府當局在《條例》立法期間採取的諮詢安排。他關注到濕街市的檔戶或未能有系統地備存其交易紀錄，以致在出現食物事故時或未能追查供應來源。

##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1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感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在此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說幾句話。

2. 雖然上任只有十多天，但我明白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這個職位責任重大，因為本局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很感謝局和部門的同事給予的支持。

3. 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重點處理社會和事務委員會關心的各項議題，包括食物安全、骨灰龕、市政服務及環境衛生、漁農業及動物事宜等政策，也會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積極研究他們關注的議題，並希望在推展各項工作上，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

食物安全

4. 在提升食物安全水平方面，政府在過去五年做了多方面的工作，先後推出或修訂了 12 項相關法例，務求完善有關食物安全的法規，當中包括今年二月一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在未來幾年，我們會再接再厲，確保相關法例與時並進。

5. 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特區政府與國家有關部門，特別是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各地的檢驗檢疫單位，建立了非常密切的溝通聯繫機制，務求維持穩定及充足的食物供應以及保障食物安全。我們在未來的日子會進一步鞏固雙方的聯繫機制。

6. 防控禽流感是我們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剛在今年六月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香港禽流感風險評估及有關本地雞場使用禽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我們近日仍有檢獲帶有 H5N1 病毒的死野鳥，並在從旺角園圃街雀鳥公園抽取的環境樣本發現 H5N1 病毒，而需要暫時關閉雀鳥公園，顯示在自然環境中仍有一定的禽流感風險。我們會持續推行現時各項有效的禽流感防控措施，將整體風險保持在穩定的低水平。我們亦會盡快引入新的禽流感疫苗，加強對本地家禽的保護。我們亦繼續關注夏天可能帶來的不同疾病。

## 骨灰龕

7. 市民對骨灰龕政策檢討深表關注，這點我十分了解。我們會重點跟進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工作。

8. 在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方面，政府在全港十八區物色到共二十四幅初步選址作新增供應之用，並自二〇一一年開始陸續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在短期以至中長期確保本港的龕位供應。

## 市政服務及環境衛生

9. 食環署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提供市政服務及保持清潔衛生的環境，包括食肆發牌、管理街市、清洗街道、防蟲滅鼠等。我們稍後會介紹防治鼠患的工作。

## 漁農業

10. 支援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是行政長官競選政綱的要點之一。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協助農戶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11. 漁業方面，有關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生效。我們會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模式，以及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

## 動物事宜

12. 在本年四月的會議上，我們已就進一步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

13. 我的簡介到此結束，希望各位議員對我們的工作提供更多意見。多謝各位。